

## 羅馬書導讀 九 1-十 21 提防自義

上月內容講述基督勝過一切權勢，沒有事物能隔絕神的愛。信徒捉緊這應許直到世界終局，必得勝有餘。接下來，保羅於第九章開始更多論述以色列人於上帝救恩計劃中的角色。

**九 1-5:** 雖然上帝的救恩計劃是揀選以色列人作開始，然而，保羅當下的處境，卻體會大部份猶太同胞對彌賽亞的應驗抱以否定。所以，保羅為同胞拒絕救恩而擔憂，在此表達傷痛之情。

**九 6-13:** 第 6 節「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」表明上帝的應許沒因基督的出現變得矛盾。這似乎是回應當時猶太人對舊約應許直到基督來臨的信仰迷思。接著，保羅進一步作出了幾點的論證。一、說明以色列人不一定全都於應許之內，這在乎上帝的揀選與主權，並引用創廿一 12 表明不是所有亞伯拉罕的後裔都是應許中的後裔(參創十七，廿一章)。二、保羅再引用以掃和雅各的事件，說明在利百加懷孕之時，還未知他們行為的善惡之先，上帝就命定「將來，大的要服事小的(創廿五 23)」；說明上帝所愛與惡盡是祂的主權。這裡保羅的潛台詞極有可能是告知同胞，不應抱著自命是亞伯拉罕後裔就必在得救之列，也道出願意回應基督的外邦人也能夠在得救之列當中。因為這是上帝在救恩計劃中主權的揀選與呼召(參九 11)。

**九 14-23:** 第 15 節，保羅引用上帝對摩西的一席話(出卅三 19)和興起法老成就拯救計劃的歷史為例(出九 16)，加強上述論證的力量。說明上帝為著自己的拯救計劃，會在歷史上使用、**揀選和呼召**不同的人 and 事去成就這件美事。

**九 24-29:** 上帝的呼召不單在猶太人，也在外邦人中。保羅繼而引用何西阿書的經文來加強論證。再次帶出以色列人並不如他們想像中，全都在得救之列當中。

**九 30-33:** 這是九章 6 至 29 節的小結。上帝呼召猶太人和外邦人一同進到彌賽亞的國度，人必需決定回應與否。對上帝不認識的外邦人因著聽到呼召而選擇信心回應，反倒一群在上帝美好應許下的以色列人卻選擇拒絕；兩者成了極大的對比。(第 32 節「只憑著行為求」或許是保羅在說明猶太人以「宗教制度」成為自我實現和取代上帝的行為就是其跌倒的原因。)

**十 1-13:** 雖然保羅對同胞語帶失望，但他仍深願他們能得救！因為他見到同胞們對上帝有熱心，可惜是缺乏真知識，因而不明白神的義；導致他們只想立自己的義，漠視了神的義。他們藉著律法(宗教制度)追求自己的義是錯誤的，因為基督才是律法的終結。接著，保羅引用利十八 5 與申三十 10-14 說明「律法的義」與「信的義」之對比；延續律法不能使人稱義的主題，並銳意地指出對基督作出「信」的回應才能稱義與得救。

**十 14-21:** 保羅道出這福音已被傳揚，只是人在聽見之後選擇不回應與不相信(特別在第 16 節，保羅延續「不是每個以色列人都得救」的主題)，帶出不是每個人都會聽從這個使人稱義的福音。這段落的最後部份，保羅繼續引申卅二 21 說明外邦人將激起以色列人的嫉妒。然而，保羅卻深明上帝的心意，並引賽六十五 1-2，說明上帝仍然沒放棄以色列人，向他們「整天伸手招呼(十 21)」。

**總結:** 保羅似乎要解答猶太人對上帝救恩計劃的迷思，讓他們明白上帝會為這救恩計劃作出呼召與揀選，而外邦人也屬上帝呼召之列。並藉此提醒猶太人不應自高自義，以為只有他們在得救之列。因為他們拒絕了彌賽亞，這等同拒上帝於門外一樣。

### 默想問題:

弟兄姊妹，我們有自義嗎？我們做足一切宗教儀式以至自我感覺良好？還是真的常與主親近，委身的跟隨呢？